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告 游佳子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被告 游玉緒  
訴訟代理人 柯士斌律師  
廖婕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3,000元、日幣20,000,08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8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家族共同投資臺灣房地產之需求及共同經營訴外人麗翔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麗翔公司）之必要，原告將其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兆豐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合庫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中小企銀帳戶，與系爭兆豐銀帳戶、系爭合庫帳戶合稱系爭帳戶）等多家金融機構之存摺、印鑑章放置於訴外人即原告生母甲○○家中之保險櫃，並委由被告即原告法律上之母親和訴外人即原告舅舅游焜志共同保管，當有資金需求時，被告經原告同意後可取用存摺及印鑑章辦理轉帳事宜，此作法並已行之多年。惟經原告事後向上開銀行查詢交易紀錄，竟發現被告未經原告同意，無故挪用原告於系爭中小企銀帳戶內之新臺幣2,462,000元、系爭兆豐銀帳戶內之新臺

01 幣981,000元、系爭合庫帳戶內之日幣20,000,080元，共計  
02 新臺幣3,443,000元及日幣20,000,080元之存款，爰依民法  
03 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戶為被告借用原告名義開立（即俗稱之借  
06 名人頭帳戶），領款印鑑章均為被告所刻，原告開戶後即將  
07 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交給被告使用，且因原告為  
08 出借帳戶之人頭，因此故意書立委託書予被告，讓被告得進  
09 行銀行取款等一切業務，兩造間亦無約定任何結算、報告之  
10 義務，若非借名帳戶，豈會為此種無授權時間、無金額限  
11 制、無特定銀行帳戶、無使用目的之概括授權，對委任人全  
12 無保障。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均為被告所有，係被告經營不動  
13 產建築與交易所用，原告對帳戶內之資金來源及金流全然不  
14 知，帳戶內現金存入之日期，原告更是不在境內，且原告並  
15 無工作收入，在臺灣生活均是由被告支應其經濟上之開銷，  
16 又如何能有系爭帳戶內之資金往來。原告聲稱系爭帳戶之存  
17 摺、印鑑章存放在甲○○家中保險櫃，係因家族有共同投資  
18 及經營麗翔公司之必要，然麗翔公司起始資金新臺幣300萬  
19 元實際上均為被告出資，被告僅係借原告之名義擔任股東，  
20 並無共同經營之情事，且系爭帳戶內多數資金均與房地產投  
21 資、麗翔公司無關，僅係現金存入後轉為定期存款，以領取  
22 利息之用，此觀系爭兆豐銀及中小企銀帳戶之多筆提款，均  
23 係透過提款卡提領，衡酌提款卡僅能小額存提款，每日交易  
24 金額亦受有限制，實無法作為投資房地產或經營公司之工  
25 具。甚者，原告長年居住在日本，若因投資而有資金流動需  
26 求，實無開立多個帳戶之必要，除加劇管理及資金掌握之困  
27 難，並無任何益處。系爭合庫帳戶內之日幣20,000,080元係  
28 因被告欲將自己於日本之資金匯回臺灣，而委託在日本之甲  
29 ○○協助，但因甲○○表示被告未親自到場，僅得先將款項  
30 匯到甲○○或原告帳戶，再轉匯至其他由被告管領之臺灣帳  
31 戶，被告再自行取款。因此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自被

01 告日本東京都民銀行帳戶提領日幣2,000萬元，存入原告於  
02 同一銀行帳戶後，再匯至系爭合庫帳戶，被告始將日幣20,0  
03 00,080元轉帳至被告自己及訴外人即被告兒子游新龍之帳戶  
04 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3頁）：

06 （一）原告於戶籍登記上與被告為親生母女關係，惟兩造間並無  
07 真實血緣關係，原告實際上為甲○○所生，原由甲○○取  
08 得本院於79年10月1日作成之79年度養聲字第74號裁定認  
09 可收養，嗣原告於109年2月21日與甲○○合意終止收養並  
10 完成戶籍登記；被告與甲○○為姊妹關係，游新龍則為被  
11 告之子。

12 （二）原告曾分別於106年3月6日、107年7月19日簽署授權書授  
13 權被告領款，該授權書並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認證  
14 屬實。

15 （三）原告於107年12月28日在兆豐銀行羅東分行開立帳號為000  
16 00000000號之系爭兆豐銀帳戶；於107年1月10日在合作金  
17 庫羅東分行開立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之系爭合庫帳  
18 戶；於104年9月9日在中小企銀宜蘭分行開立帳號為00000  
19 000000號之系爭中小企銀帳戶。

20 （四）被告曾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領取原告設於系爭中小  
21 企銀帳戶、系爭兆豐銀帳戶如附表一、二提領金額欄所示  
22 之現金。

23 （五）系爭合庫帳戶曾於108年7月22日以YAMAMORI YOSHIKO（即  
24 山盛佳子）名義自日本地區匯款日幣2,000萬元至帳戶  
25 內。

26 （六）被告曾於109年2月6日、109年2月25日自原告之系爭合庫  
27 帳戶分別轉帳日幣780萬元、日幣12,200,080元至游新龍  
28 及被告之帳戶內。

29 四、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為（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0頁）：

30 （一）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是否有借名契約存在？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443,000元、日幣20,000,080

01 元有無理由？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是否有借名契約存在？

04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5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6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07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8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上字第3305號判決參照）。再按金融機關與存  
10 戶間所訂立存款（消費寄託）契約，存戶僅須將金錢之所  
11 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  
12 即告成立。至存戶交付金錢之來源如何？是否本人親自存  
13 入或自其他帳戶轉帳存入？非金融機關所須或所得過問。  
14 則依一般經驗法則，存摺所登記之存戶即為該帳戶財產之  
15 真正權利人，故主張有別於此一常態事實之變態事實（如  
16 借名契約）存在者，應就該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7號判決參照）。本件系爭帳戶名義  
18 人為原告，原則上可認定原告為系爭帳戶內財產之真正權  
19 利人，若被告主張系爭帳戶為其借用原告名義所開立之人  
20 頭帳戶，自應就此一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證明兩造間就  
21 系爭帳戶具有借名契約之合意，核先敘明。

22 2. 經查，兩造於106年3月6日簽署之授權書（下稱第一次授  
23 權書），授權人為原告，被授權人為被告，授權事項記載  
24 為「有關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丙○○  
25 宜蘭分行的業務金權交給乙○○（Z000000000）處理」，  
26 授權期間自106年3月6日至107年3月6日；兩造於107年7月  
27 19日簽署之授權書（下稱第二次授權書），內容為「立委  
28 託書人丙○○因工作在日本無法親自前往申請1. 印鑑證明  
29 6份（不限定用途）2. 印鑑登錄3. 房子出租、公證等一切  
30 業務4. 銀行取款等一切業務5. 買賣契約一切業務特委託乙  
31 ○○代理本人申請一切相關手續及業務包括取款等，恐口

01 無憑，特立此書為證」，有上開授權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一第305至311頁），被告固以第二次授權書  
03 之內容，抗辯係因雙方為借用帳戶之關係，原告才會將銀  
04 行取款等一切業務毫無時間、金額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授權  
05 被告，否則原告為何以一紙文書授與被告有如此大的權利  
06 等語。惟若兩造間就系爭帳戶自始即有借名使用之合意，  
07 被告本可合法使用系爭帳戶，帳戶內之財產既為被告所  
08 有，又何以需特別簽訂授權書，塑造系爭帳戶實際所有權  
09 人為原告、帳戶內之財產為原告所有，而被告僅係受託為  
10 原告操作金流之外觀，被告捨「逕行以存摺、印鑑使用帳  
11 戶」而不為，反與原告簽訂授權書，增加自己財產被誤認  
12 為原告所有之風險，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殊難想像借名人  
13 會將自己陷於此種危險之中，換言之，若兩造間就金融機  
14 構帳戶確有借名契約存在，該授權書之簽署實屬蛇足。再  
15 者，第一次授權書係授權被告使用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16 戶，第二次授權書之帳戶使用範圍擴大為原告所有銀行帳  
17 戶，包括系爭帳戶，然系爭中小企銀帳戶於104年9月9日  
18 即開立，若被告認為授權書可證明兩造間有帳戶借名之合  
19 意，何以在系爭中小企銀帳戶帳戶開立後遲遲未與原告簽  
20 署授權書，甚至在第一次授權書簽訂時，系爭中小企銀帳  
21 戶早已開立，卻僅針對原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約定授權，  
22 且若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亦係被告借用原告名義所開立，  
23 第一次授權書何以需約定授權期間，如此豈非要定期更新  
24 始可使用該帳戶，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常情不符，要難  
25 採信。是原告主張系爭中小企銀帳戶自104年9月9日開立  
26 時起、系爭合庫銀行自107年1月10日開立時起即為原告所  
27 有，係至107年7月19日與被告簽署第二次授權書時始將銀  
28 行取款等一切業務概括授權予被告辦理，系爭兆豐銀帳戶  
29 於107年12月28日開立時亦為第二次授權書之授權範圍所  
30 涵蓋，同授權被告使用等情，實較值採信。

31 3. 被告雖另抗辯系爭帳戶內現金存入之時點，原告均不在境

01 內，並提出系爭帳戶內之多筆資金來源，以證明系爭帳戶  
02 內之財產為其所有（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91頁、卷二第21  
03 2至222頁）。然若系爭帳戶為原告實際所有，被告本不得  
04 以帳戶內之金錢均為其存入者，即謂存入後之金錢仍為被  
05 告所有，一來，被告係基於何種原因將金錢存入系爭帳戶  
06 內，他人無從知悉，亦無法排除該等金錢本係被告基於贈  
07 與目的存入系爭帳戶內，嗣因兩造關係惡化，被告始稱其  
08 可證明帳戶內之資金來源，及帳戶為其實際所有；二來，  
09 兩造為法律上母女關係，被告亦自陳其自小撫養原告、長  
10 期在經濟上支應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7至58頁），堪認被  
11 告向來均有在經濟上資助原告之事實，則被告將其所有之  
12 金錢存入系爭帳戶，是否出於撫育子女之目的，始將金錢  
13 存入原告之帳戶內，供原告任意花用，亦非無可能；三  
14 來，資金究因何原因、自何處賺得尚難自卷內證據中知  
15 悉，例如被告稱其提領系爭兆豐銀帳戶內的款項係源自於  
16 107年被告出售借名登記於甲○○名下之壯圍鄉復興段827  
17 -1地號土地所得之價金（見本院卷一第223頁），然土地  
18 是否真為借名登記於甲○○名下，又或是土地實為甲○○  
19 所有，被告僅係受託為甲○○處理買賣土地一事，均屬不  
20 明，則土地價金是否為被告所有即生疑問，縱被告提出之  
21 資金來源為真，亦無從認定系爭帳戶內之金錢即為被告所  
22 有。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難遽信。

- 23 4. 又被告抗辯麗翔公司之起始資金新臺幣300萬元均為被告  
24 出資，被告係借原告之名義擔任股東，原告並無共同經營  
25 麗翔公司；原告帳戶內之多數資金均與房地產投資、麗翔  
26 公司無關，僅係存入後轉為定期存款以領取利息之用，原  
27 告所言帳戶用途顯與事實不符等語。然觀系爭帳戶內雖有  
28 多筆「存單息」、「存款息」之小額款項存入，但仍偶有  
29 大筆現金存入，縱該等現金均為被告存入，要難認與麗翔  
30 公司、房地產投資全然無關，實無從認定該現金即為被告  
31 所有，且亦無法排除該等現金本為原告所有，被告係受原

01 告委託為其存入系爭帳戶內。再者，被告雖有說明麗翔公  
02 司起始資金之金流過程（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1頁、卷二  
03 第206至210頁），並稱款項曾匯至訴外人即其媳婦陳孟雯  
04 之帳戶云云。然陳孟雯與被告間是否有借名帳戶之合意，  
05 尚無從僅憑卷附證據資料知悉，且自陳孟雯帳戶內轉入原  
06 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是否為被告所有，亦屬不  
07 明。縱如被告所稱，原告實際上並無出資設立麗翔公司，  
08 然被告是否基於母女親情而願意讓原告擔任麗翔公司股東  
09 一同分紅，亦非全無可能。實則，原告、被告、甲○○間  
10 之親屬關係，及其背後曾蘊含之信任羈絆，使3人間之財  
11 產、金流、帳戶使用、不動產登記等財務處理糾纏不清，  
12 絲絲交扣，其中是否有因親情餽贈者、是否為共同投資  
13 者、是否基於委任關係所為者，均無法自帳戶明細中顯  
14 示，且被告就其所辯，均未能再提出足使法院形成兩造間  
15 就系爭帳戶確有借名契約合意之心證。而系爭帳戶內及麗  
16 翔公司之資金來源，無非是源於登記在甲○○名下之土地  
17 買賣，或他人帳戶內之金錢轉入至原告帳戶內，與「財產  
18 為被告所有」之關聯又更為間接，其中之真假虛實更加撲  
19 朔迷離，在被告自陳其個人在臺灣就有超過20個金融機構  
20 帳戶的前提下（見本院卷二第184頁），如此大費周章借  
21 用他人名義開立帳戶，反加劇管理困難及釐清歸屬之風  
22 險，又與常理不相符，自難認被告以上所辯為真。

- 23 5. 被告另辯稱原告長年居住日本，若僅係為與家族共同投資  
24 不動產，而有資金流動需求，實無開立多個帳戶之必要，  
25 且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均為被告持有，若係為投資房地產或  
26 經營公司，何需使用僅得進行小額存提款且每日交易金額  
27 受限之提款卡等語。惟原告縱使長年居住於日本，若有投  
28 資不動產之需求，將資金分別存放於不同銀行帳戶內，亦  
29 無何不妥之處，況衡諸現代社會金融機構林立，一般人民  
30 持有多家金融機構帳戶實屬常見，背後原因所在多有，可  
31 能為了分散風險，避免將所有雞蛋存放於一個籃子內；可

01 能為了轉帳、匯款時可節省手續費；可能因申辦信用卡為  
02 了自動扣款之便而一併申辦金融帳戶，則被告因原告居住  
03 於日本，而認無開立多個帳之必要，顯係漠視原告或有私  
04 人因素而如此為之之自由。至被告雖另以其持有提款卡一  
05 事，欲證明原告並無委託其處理房地產投資事宜，然被告  
06 既可使用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原告將提款卡一併交予  
07 被告使用尚屬合理，且原告委託被告之事宜縱係處理房地  
08 產，亦可能偶有請託被告處理小額轉帳之時，則被告縱持  
09 有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仍非可認係因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有  
10 借名合意所致。

11 6. 而就系爭合庫帳戶內之日幣20,000,080元部分，被告雖辯  
12 稱係其委託甲○○於108年6月18日自被告日本東京都民銀  
13 行帳戶提領日幣2,000萬元，存入原告於同行的帳戶內，  
14 再匯至系爭合庫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87頁、卷  
15 二第40頁），並提出東京都民銀行領款單、存款單各1紙  
1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96頁）。觀以該領款單上  
17 記載之提領帳戶為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為乙○○，  
18 提領金額為日幣2,000萬元，而該存款單上記載之存款帳  
19 戶為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為山盛佳子（即原告之日  
20 本名），存款金額為日幣2,000萬元，然本院向合作金庫  
21 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調取系爭合庫帳戶於108年7月22日自國  
22 外匯入日幣2,000萬元之匯款交易憑證上，顯示日幣2,000  
23 萬元之匯款帳戶為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為「YAMAMOR  
24 I YOSHIKO」（即山盛佳子），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  
25 分行113年11月29日合金羅東字第1130003477號函在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二第324至326頁），系爭合庫帳戶內日幣2,  
27 000萬元之匯款帳戶與被告提出之存款單不相符，足見該  
28 提款單、存款單所載之日幣2,000萬元與系爭合庫帳戶之  
29 日幣2,000萬元應非同一筆款項，故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30 原告主張該筆資金係原告自其設於日本的銀行帳戶匯至系  
31 爭合庫帳戶者，為原告所有之金錢，應為可採。

01 7.從而，被告雖辯稱系爭帳戶為其借用原告名義開立，帳戶  
02 內之金錢均為其實際所有，然其提出之證據僅足證明其了  
03 解帳戶內之資金來源、現金存入時原告未在境內等情形，  
04 尚不足認定兩造間成立借名契約；反之，系爭帳戶之戶名  
05 為原告，兩造間亦簽訂第二次授權書，原告主張兩造間成  
06 立委任契約，由被告為原告辦理銀行取款等業務，不僅與  
07 卷內證據相符，亦可合理解釋前開被告了解帳戶內資金來  
08 源、現金存入時原告未在境內等情，是以，本院認兩造間  
09 就系爭帳戶並無借名契約存在。

1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443,000元、日幣20,000,080  
11 元有無理由？

1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4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  
15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  
16 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  
17 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  
18 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  
19 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  
20 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  
21 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  
22 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23 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領取原告設於系  
25 爭中小企銀帳戶、系爭兆豐銀帳戶如附表一、二提領金額  
26 欄所示之現金，並於109年2月6日、109年2月25日自原告  
27 之系爭合庫帳戶分別轉帳日幣780萬元、日幣12,200,080  
28 元至游新龍及被告之帳戶，原告受有新臺幣3,443,000元  
29 及日幣20,000,080元之利益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僅抗  
30 辯其與原告間就系爭帳戶有借名契約存在，其有權處分帳  
31 戶內之金錢，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等利益等語，然如上

01 所述，本院既已認定兩造間就系爭帳戶並無借名契約存  
02 在，原告主張兩造間具有委任關係，被告未於原告委任範  
03 圍內提領、轉匯系爭帳戶內之金錢，並提出第二次授權書  
04 為證，被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可得證明其提領、轉匯之行  
05 為係經原告同意者，或其受有利益有何借名契約以外之原  
06 因存在，是應認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被告則受有上  
07 開金額之利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自應負不當得利  
08 之返還責任。

09 3.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11 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12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  
13 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4 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  
16 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不  
17 當得利，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3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  
21 臺幣3,443,000元、日幣20,000,080元，及自112年2月23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5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6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7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援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柏瑄

附表一：

編號	銀行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109年)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系爭中小企銀帳戶	2月22日	3萬元
2	同上	2月22日	3萬元
3	同上	2月22日	3萬元
4	同上	2月23日	3萬元
5	同上	2月23日	3萬元
6	同上	2月23日	3萬元
7	同上	2月23日	1萬元
8	同上	2月25日	3萬元
9	同上	2月25日	3萬元
10	同上	2月25日	3萬元
11	同上	2月25日	35萬元
12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13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14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15	同上	2月27日	45萬元
16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17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18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19	同上	2月27日	1萬元
20	同上	2月28日	3萬元
21	同上	2月28日	3萬元
22	同上	2月28日	3萬元
23	同上	2月28日	1萬元
24	同上	2月29日	3萬元
25	同上	2月29日	3萬元
26	同上	2月29日	3萬元
27	同上	2月29日	1萬元
28	同上	3月1日	3萬元
29	同上	3月1日	3萬元
30	同上	3月1日	3萬元
31	同上	3月1日	2,000元
32	同上	3月11日	28萬元
33	同上	3月11日	20萬元
34	同上	3月12日	42萬元
共計			2,462,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銀行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109年)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系爭兆豐銀帳戶	1月13日	3萬元
2	同上	1月13日	3,000元
3	同上	1月13日	2萬元
4	同上	2月25日	45萬元
5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6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7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8	同上	2月26日	3萬元
9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10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11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12	同上	2月27日	3萬元
13	同上	3月2日	3萬元
14	同上	3月2日	3萬元
15	同上	3月2日	45萬元
16	同上	3月2日	3萬元
17	同上	3月2日	3萬元
18	同上	3月2日	3萬元
19	同上	3月2日	1萬元
20	同上	3月2日	2萬元
21	同上	3月2日	5,000元
22	同上	3月9日	3,000元
共計			981,000元